附件 12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規定

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100009503 號函核定

一、本規定依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17 點規定訂定之。

二、訓練成績考核項目與及格標準：

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包含專業訓練之「外國語文」、「政策撰述」、「專業職能」及「核心特質」4 項成績與實習成績，各以 100 分為滿分，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每項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每項成績以 65 分為及格。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入。

三、考核項目內容及百分比：

（一）專業訓練成績包含「外國語文」、「政策撰述」、「專業職能」及「核心特質」，各占 25%。

1. 外國語文課程成績：依受訓人員之英語及報考語文，就聽、說、讀、寫及口筆譯之專精訓練學習表現情形予以評分。外交領事人員語文報考類科非英語組受訓人員之本項成績以英語及報考語文之語文成績加總平均計算(即各占專業訓練成績 12.5%)。
2. 政策撰述課程成績：就受訓人員撰擬函稿、簽呈、電報、會議紀錄、談話紀要、新聞稿及致詞稿等學習表現情形予以評分。
3. 專業職能課程成績：就受訓人員專業學科筆試、口語表達測驗、狀況推演、任務演習及模擬實境等課程之學習表現情形予以評分(如附表 1 至 3)。
4. 為測驗受訓人員擔任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於面對不同突發情境之臨場應變及分析決斷能力，外交部外交及國際

事務學院(以下簡稱外交學院)得以臨時通知及不定期方式，就外國語文、政策撰述、專業職能課程辦理學習成效測驗。

5. 核心特質成績：

就受訓人員訓練期間之表現情形予以觀察及考核，並以外交領事人員 78 分及外交行政人員 73 分為基準分，依「外交人員核心特質加減分標準表」(如附表 4)、「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請假規定」及「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獎懲規定」予以加減分，並登載於「外交人員核心特質成績考核紀錄表」(如附表 5-1)。

（二）實習成績包含「服務成績」及「核心特質」，各占 50%，並與請假及獎懲事項加減分合併計算總分。

1. 服務成績由實習單位就受訓人員實習期間之表現情形予以觀察及考核，並登載於「實習成績考核表」(如附表 6)。
2. 核心特質成績則以外交領事人員 78 分及外交行政人員 73 分為基準分，由實習單位及外交學院依「外交人員核心特質加減分標準表」(如附表 4)予以加減分，並登載於「外交人員核心特質成績考核紀錄表」(如附表 5-1/5-2)及「實習成績考核表」(如附表 6)。
3. 外交學院依「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請假規定」及「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獎懲規定」，加減實習成績，並登載於「實習成績考核表」(如附表 6)。

（三）訓練總成績，包含「專業訓練成績」及「實習成績」。其中專業訓練成績占 60％，實習成績占 40％。

四、考核方式：

（一）受訓人員因公假、喪假、安胎、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

不可歸責事由請假未參加測驗而改期測驗者，該次測驗分數逾及格分數部分以 80%計算。因其他事由請假未參加測驗而改期測驗者，通過測驗之最高分數以及格分數採計；未通過測驗者，以實際評分分數採計。未參加改期測驗者，該次測驗以零分計算。

（二）測驗若有 2 位(含)以上評審評分時，以該次所有評審評分之平均值為成績；若僅有 2 位評審評分且 2 者分數差距 10 分(含)以上者，則將再經第 3 位評審評分後，取 3 者分數之平均值為成績。(註：若為筆試，則第 3 位評審依其閱卷評分；若為口試/演練，則調閱錄影紀錄評分。)

（三）專業訓練之「外國語文」、「政策撰述」、「專業職能」、「核心特質」任一項目成績及實習成績，應經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審議後，報經外交部評定。如經外交部評定成績不及格者，應由外交部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

（四）考核會得考量全體受訓人員得分之衡平性及公平性，就各次測驗及實習考核之評分予以審議最後成績。考核會得視需要，請評審、班主任、輔導員(含實習單位輔導員)列席。

（五）經考核會審議及外交部評定後之各項成績及實習成績，應由外交學院以書面通知受訓人員。專業訓練之「外國語文」、「政策撰述」或「專業職能」課程成績應按月通知，專業訓練成績於專業訓練期滿後通知，並應分別載明「外國語文」、「政策撰述」、「專業職能」各項平均考核成績及「核心特質」成績。實習成績於實習期滿後通知。訓練總成績應載明專業訓練成績及實習成績。

五、結訓名次，依訓練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列。訓練總成績相同者，以專業職能課程成績較高者為前名次；專業職能課程成績相同者，以政策撰述課程成績較高者為前名次。前三名次之外交領事受訓

人員及第一名次之外交行政受訓人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六、本規定經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附表 1：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專業職能課程測驗評分表（筆試）

附表 2：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專業職能課程測驗評分表(口試)

附表 3：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專業職能課程測驗評分表(演練)

附表 4：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外交人員核心特質成績加減分標準表

附表 5：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外交人員核心特質成績考核紀錄表

附表 6：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實習成績考核表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專業職能課程測驗評分表(筆試)

題目：

日期：　　評審簽名：

評分日期：

學號	姓名	身分	分數	評　語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專業職能課程測驗評分表(口試)

學號姓名	
測驗內容	
考 核 重 點	1.議題理解及掌握程度 2.組織結構及層次條理 3.論述內容及方式 4.應變能力及儀態
評　　分	
綜 合 評 語	

評審（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

專業職能課程測驗評分表(演練)

考核重點	團體評分	評語
	【第 O 組】	

考核重點	學號	姓名	個人評分	評語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評審（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外交人員核心特質成績加減分標準表

	壹、加分規定：表現優良
項次	加分內容
1	勇於面對挑戰，並能尋求解決方案。
2	具好奇心，樂於接受新知，學習各項技能。
3	反應靈敏機智，對突發狀況，能立即做適當回應。
4	富警覺性，隨時察覺周遭環境及情況。
5	善與他人溝通協調，具團隊合作精神。
6	公務場合樂於交際及與陌生人交談互動，建立共同點。
7	常識豐富，能就各項議題與他人交談。
8	富幽默感，能塑造輕鬆友善氣氛。
9	善於察言觀色，能掌握對方弦外之音及行為含意。
10	主動、積極參與群體活動。
11	熱心服務，協助處理各項班(勤)務及活動。
12	快速適應陌生環境，勝任各項任務要求。
13	具抗壓能力，處置沉著，妥善應變，完成指定任務。
14	依據訓練要求於課程及活動表達看法，見解獨特，具貢獻性。
15	掌握指派任務目標，明確分析判斷。
16	服從命令，掌握各項指派任務時效，展現效率，順利完成。
17	言行舉止莊重，應對進退大方得宜，服裝儀容高雅得體。
18	廉潔自持，謹言慎行，展現誠信正直特質。
19	言行落實公務人員五大核心價值，及為民服務之理念及熱忱。
20	其他與群我關係、環境適應、學習態度、言行舉止、價值理念等相關之優良行為表現。

	貳、減分規定：表現不佳
項次	減分內容
1	違反對國家忠誠、堅守國家利益優先信念之言行。
2	不認同外交部願景目標之言行。
3	對不同文化、宗教及政治信仰惡意批評及歧視之言行。
4	缺乏自我反省及自我覺察能力。
5	欠缺團隊精神，不能與他人協調合作。
6	與同儕疏離，個性孤僻。
7	欠缺待人接物、應對進退應具備之禮儀。
8	情緒控管不佳，對他人態度粗魯無禮或進行言語人身攻擊。
9	不尊重他人，違反他人意願，對他人施以不當之言論或行為。
10	無法適應訓練環境，不能達成課程與訓練目標之要求。
11	因抗壓力不足，影響指定任務之效率及完成度。
12	參與課程及活動未依訓練要求表達意見。
13	對指派任務或作業推諉、敷衍、未依指定方式進行，或不能依規定期限完成者。
14	干擾課程或活動進行，或違反活動規則，致影響他人學習者。
15	漠視培訓組、輔導員及講座之勸誡。
16	不配合班級幹部指揮，或參與班務推託、冷漠。
17	延誤各項公務辦理時效。
18	不愛惜公物，或浪費公物。
19	違反公務人員五大核心價值之言語行為。
20	其他與群我關係、環境適應、學習態度、言行舉止、價值理念等相關之不佳行為表現。

附註：

1. **外交領事人員基準分為 78 分，及格分為 70 分。**
2. **外交行政人員基準分為 73 分，及格分為 65 分。**
3. **各項次加分及減分額度均為 0.9 分。**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外交人員核心特質成績考核紀錄表（外交學院填寫）

學號 / 姓名：

考核期間：

<table>
<tr><th>日期</th><th>項次</th><th colspan="2">具體事蹟</th><th>加分</th><th>減分</th><th>備註</th></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加減分小計</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合計</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 rowspan="2">簽章</td><td colspan="2">培訓組組長</td><td colspan="2">輔導員</td><td colspan="2">班主任</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註： 1. 外交領事人員基準分為 78 分，及格分為 70 分。
2. 外交行政人員基準分為 73 分，及格分為 65 分。
3. 各項次加分及減分額度均為 0.9 分。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外交人員核心特質成績考核紀錄表（實習單位填寫）

學號 / 姓名：

考核期間：

<table>
<tr><th>日期</th><th>項次</th><th>具體事蹟</th><th>加分</th><th>減分</th><th>備註</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加減分小計</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合計</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 rowspan="2">簽章</td><td colspan="2">輔導員</td><td colspan="3">單位主管</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註： 1. 外交領事人員基準分為 78 分，及格分為 70 分。
2. 外交行政人員基準分為 73 分，及格分為 65 分。
3. 各項次加分及減分額度均為 0.9 分。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實習成績考核表

學號姓名			
實習單位			
考試等級		考試職系類科	
報到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期滿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考核項目	觀察標準	實習單位主管評分		
		加分	減分	加減分小計
一、核心特質加減分	（請依據「外交人員核心特質加減分標準表」各項指標考評，並登載於「外交人員核心特質考核紀錄表」）			（A）
二、服務成績	工作績效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文書處理及撰寫能力等。	（B）		

單位與人員	評語 （具體優劣事蹟另記錄於輔導員觀察輔導紀錄表）	簽章
實習輔導員		
實習單位主管		

外交學院填寫								
	核心特質加減分	(C)	請假紀錄		獎懲紀錄		請假及獎懲加減分小計	(D)
	考評總分 【(核心特質基準分+A+C) x 50%】+【B x 50%】+D							
	考核委員會審定成績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附註：

1. 依「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2. 實習成績及格分數：外交領事人員為 70 分，外交行政人員為 65 分。
3. 請假紀錄：依「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請假規定」辦理（包含請假、遲到、早退、漏刷卡紀錄等）。
4. 獎懲紀錄：依「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獎懲規定」辦理。